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

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

GUANGDONG SHENZHAN LAW FIRM

致：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智慧动锂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杨嘉华、文璐出席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或“股东大会”或“股东会”），并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对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经办律师不对本次股东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会议决议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

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议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，决定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已于2025年4月23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刊登了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。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会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召开方式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参会方式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已于2025年5月13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，召开时间、地点及其他事项同公司公告内容一致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登记手续及投票文件,出席现场会议并参与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 4 名,代表股份 10,5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%。除上述股东以外,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,本次会议召集人以及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:

- 1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2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- 3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;
- 4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- 5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- 6、《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;

经本所律师验证,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《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中所列议案一致,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,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(一)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,并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。

(二)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

议案名称	赞成票数 (股)	赞成票数占比 (%)
一、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10,500,000	100.00
二、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10,500,000	100.00
三、《2024 年年度报告	10,500,000	100.00

及其摘要》		
四、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10,500,000	100.00
五、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10,500,000	100.00
六、《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》	10,500,000	100.00

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。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，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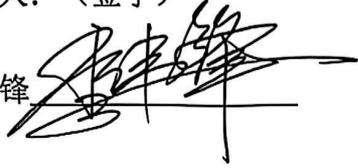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深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智慧动锂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署页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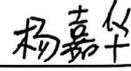
负责人：(签字)

李伟锋



经办律师：(签字)

杨嘉华



文璐



2025年 5月 13日